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國 正 00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國防部軍眷服務業務，攸關原眷戶眷舍居住合法權益及眷村改建國宅配售權利，尤以涉及原眷戶身分之認定，允應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力求發現真實，詳加審酌證據，妥慎處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自102年7月18日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調查意見一至五糾正國防部，迭經行政院督飭該部檢討改進見復。其中有利於陳訴人之相關事實，業經國防部於109年8月24日至8月28日再次聯繫當時本案相關承辦人員；惟因時隔久遠多拒絕訪談，致未能獲悉新事證，故該部僅能依現有檔案及法院判決書，據以審認，釐清歷來爭議。</p> <p>三、本案爭議部分，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於92年5月8日及100年1月20日判決陳訴人敗訴定讞，該部仍應尊重司法判決結果，尚屬有據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9.11.19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